

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0 年 10 月 31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0 年 11 月 9 日

重	要	施	政	成	果
創新措施	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。</p> <p>二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。</p> <p>人口政策業務：</p> <p>臺灣社會刻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，又全球化帶來跨國婚姻及兩岸通婚人數增加，亟待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因應，中央已成立移民署及人口政策科，爰地方政府亦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，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人口政策科。</p>				
重要成果	<p>區政監督業務：</p> <p>一、100 年度 10 月份查報案件共 14,894 件，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4,418 件，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476 件；另就案件分析如下：</p> <p>(一)以查報類別區分</p> <p>以「廢棄物、廢土、水溝、下水道、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」6,295 件佔【42%】；「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」4,674 件佔【31%】等 2 項為前 2 名。</p> <p>(二)以權責單位區分</p> <p>以環保局 10,864 件佔【73%】及新工處 1,174 件【8%】等 2 單位最多。</p> <p>二、「區里發展座談會」部分：</p> <p>本(100)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，截至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。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，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(D 級)計 35 案佔 10.54%，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，佔 89.46%，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，經權責單位依裁示評估辦理後，D 級案件計 56 案，可執行案件計 241 案，提案列 A 級計 75 案佔可執行案數 31.1%，B、C 級合計 166 案佔可執行案數 68.9%。</p> 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：</p> <p>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316 處(內含第 10 屆里長只申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租金補助之 40 處)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404 次。</p> <p>二、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：</p> <p>(一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99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</p> <p>1、100 年度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松山區安平公園，信義區革新公</p>				

園，大安區永康公園及公館公園、中山區中 427 公園、中山區力行 3 號公園、大同區塔城公園、內湖區湖聖公園及東湖 5 號公園、士林區社正公園等 10 座公園。

2、10 案皆已完工。

3、松山區安平公園、大安區永康公園、公館公園、大同區塔城公園、內湖區湖聖公園、東湖 5 號公園及士林區社正公園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。

(二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100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

1、100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 10 座公園規劃設計案，入選 10 座公園為：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中山區興安公園、下埤公園、中正區南陽公園、大同區歸綏公園、萬華區福興公園、南港區舊莊公園、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。

2、10 案均已完成召開社區說明會及期中簡報審查工作。

3、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萬華區福興公園、南港區舊莊公園、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等 6 座公園已完成期末簡報。

三、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：

(一)100 年度辦理松山等 11 區 30 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，編列預算新臺幣 5,000 萬元，30 案皆已完工，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。

(二)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」補助，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2,190 萬元（修繕案 2,030 萬元；新建案 160 萬元）。

四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：

(一)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

(二)100 年 10 月份各館租(使)用/展示場次為 1,402 場次，使用/參觀人次為 57,247 人次。

宗教禮俗業務：

一、本市 12 區公所 100 年度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 163 位律師，共提供 15,695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，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385 件，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424 件。

二、100 年度「宗教(祠)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」案由楊容芳會計師事務所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 12 月 12 日止每週二、四下午由會計師駐局審查法人財務報表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
三、100 年度義務輪值律師感謝餐會業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假台北彭園會館辦理，以表達本府對 163 位義務輪值律師之感謝之意。

四、100 年度「全民守時運動—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」活動截至 100

年10月31日已受理241件，其中203件查證通過，31件未通過，7件未查證。

- 五、100年1-10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888.2公噸。
- 六、士林區公所於10月15日辦理「士林國際文化節」；南港區公所於10月30日辦理2011「珍桂南港 幸福百分百」桂花節。
- 七、本府慶祝100年度國慶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，於10月10日假本市市政大樓週邊及市民廣場辦理完畢，現場吸引約5,000人共襄盛舉。
- 八、本局辦理國家重要節慶插掛國旗業務，國慶日暨臺灣光復節期間共計插掛5,524面國旗。

戶籍行政業務：

-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：本案於100年6月1日議會11屆第1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，於同年7月18日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於100年9月28日公布。

- 二、完成市政資料庫，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。計有社會局、地政處、原住民委員會、區公所、地政所等51個機關，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，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，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。

- 三、定期更新統計資料：

於100年11月3日提供本局網站「統計資料網頁」內容，更新100年10月統計數：各區人口數及戶數、各區遷入人口數、各區遷出人口數、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、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、99年底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、出生及死亡等7項統計表，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。

- 四、推動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：

提供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及新遷入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，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，送至民眾手中。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0年9月30日止，總共送達34萬7,303件。

- 五、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：

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0年7月1日起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夜間8時，受理首次申辦護照「人別確認」作業，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，100年7至10月共計受理6,112件護照「人別確認」案件。

人口政策業務：

- 一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，本市分別在南港區（94年2月26日）及萬華區（95年6月11日）成立了新移民會館，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，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，截至100年10月31日止，借

	<p>用及參訪人數共計9萬0,497人次(南港區:4萬1,199人次;100年10月份使用率為90.38%,萬華區:4萬9,298人次;100年8月份使用率為98.08%,萬華區因耐震補強工程自100年9月份起暫時停止營運,爰自該月份起僅累計南港區統計數據)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之生活,本局10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,其中「新移民生活成長營」5班(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,外籍學員班3班)、「閩南語班」4班、「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」(包含越、泰、印語)4班、「電腦班」6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5班(舞蹈班3班、指甲彩繪班1班、形象美學班1班)。另本局5月22日開辦之新移民廚藝班業於7月17日結業。截至10月底止,學員數計765人。另為提升新移民對學習之參與度與歸屬感,本局於100年10月29日假本市民生社區中心辦理「2011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」,並邀請了700位新移民及其家屬共襄盛舉,展現新移民之學習成果。</p> <p>三、100年度截至10月底止,準歸化計有303件,歸化計有247件。</p> <p>四、國籍歸化測試於每年1、4、7、11月辦理,100年度至10月底止,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102人,其中參加筆試者47人、口試者55人,缺考2人,測試60分以上者97人。</p> <p>五、生育獎勵金自100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,至10月31日止,共計核定17,029件。</p> <p>六、100年度聯合婚禮預定辦理2場,分別定於5月15日及10月10日,第1場婚禮已於5月15日國際家庭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,希望藉由全球共同關心的日子,喚起市民對於家庭的重視,共有102對參加,並透過兩段傳統婚禮禮俗的「感恩父母儀式」,使新人能夠深刻體會父母在其成長過程中付出的愛與關懷,感受到家庭的真情;第2場婚禮已於10月10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「百年好合十全十美」聯合婚禮,參加新人高達327對,打破歷年來新人參加聯合婚禮的最高記錄,儀式中同時安排「感恩父母儀式」及「感恩奉茶儀式」,由新人向新娘父母行跪謝大禮,感謝父母的養育之恩,同時由新人向新郎父母敬奉茶水,現場新人與父母不少人頻頻拭淚,讓所有與會者都感受到父母對兒女成家的不捨與祝福,受到媒體大篇幅報導。</p>
突破難題	無
未	來
區政監督業務:	施
一、	政
二、	重
點	點
區政監督業務:	<p>一、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(點)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,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,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,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。</p> <p>二、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,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</p>

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、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，維護市民安全。

三、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，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，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（緊急應變劇本）與計畫，制定標準作業程序。

四、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，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，進而提升市容品質。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 12 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、出席層級、執行率。

自治行政業務：

一、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。

二、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。

三、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。

四、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

宗教禮俗業務：

一、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、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。

二、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。

三、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。

四、督導各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。

五、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。

六、宗教刊物編製。

七、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。

八、辦理聯合成年禮、傑出市民遴選暨表揚活動。

九、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「香支紙錢減量」。

十、「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」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。

十一、辦理「2011 北台灣媽祖文化節」，推動祭拜精緻文化。

十二、籌辦「2012 臺北燈節」。